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丁怡桐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DingYiTong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40015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90000H_1140015435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4001543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稱民航局)114年3月10日管制字第11450053162號函(影本如附)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113年度第二次修正公告業於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查詢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114年度第一次修正公告事宜，貴管如有調整空域公告之需求，請於114年4月21日



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(如附件)提送資料予本局(需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如無調整則無需回復。

四、有關前項資料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座標點之檔案提送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